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宇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星宇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星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5号文核准，星宇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并于2011年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发行A股前总股本17,676万股，发行后总股本23,676万股。

2011年，公司实施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23,968.96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股东有关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晓萍承诺：（1）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周八斤、股东常州星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东周八斤处受

让的 882 万股本公司股份，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认购本公司增发的 886 万股股份，自本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2010 年 3 月 11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该部分股份。（由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划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继承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锁定承诺。）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的执行。

3、上述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并且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3 年 3 月 12 日。

2、本次解禁上市流通股份共计 8,86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流通前限售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本次流通后限售股份数量
1	国投创新（北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064,620	5.45%	6,547,089	6,517,531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4,615,380	1.93%	23,12,911	2,302,469
	合计	17,680,000	7.38%	8,860,000	8,820,000

5、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006,450	-8,860,000	170,146,4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83,150	+8,860,000	69,543,150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三、总股本	239,689,600	0	239,689,600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星宇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星宇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东承诺；星宇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国泰君安对星宇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向前

刘向前

韩志达

韩志达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